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799號

受罰人 即

相 對 人 陳怡均

陳莉如

上列受罰人即相對人陳怡均、陳莉如因聲請人陳麗安與相對人間
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均、陳莉如處罰鍰各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
新臺幣3,000 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
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定有
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項，於家事調
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罰人即相對人陳怡均、陳莉如因聲請人陳麗安
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9月13
日調解期日到場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等
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，本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裁定相對人處如主文所示之
罰鍰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